

宜良县 2024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重点项目名称：兴隆村委会新庄村小组农村综合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宜良县马街镇人民政府

评价金额(万元)：70



2024年度宜良县马街镇人民政府兴隆村委会新庄村小组农村综合活动场所建设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宜良县委 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宜发〔2021〕24号）、《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良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宜政办通〔2020〕30号）、《宜良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宜财〔2025〕13号）文件要求，宜良县财政局开展2024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选取了宜良县马街镇人民政府兴隆村委会新庄村小组农村综合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项目再评价。现将该项目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马街镇兴隆村委会项目位于宜良县北部，属半山区，占地18.87平方公里，生态良好、交通便利。该项目实施场地硬化、道路硬化等工程，旨在改善乡村环境、完善公共设施，推动农业旅游发展，已通过县级验收。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76.58万元，县财政局2024年拨付马街镇人民政府上级基金预算资金70万元，不足部分自筹。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重点项目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3.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4.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5.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重点项目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实地评价、反馈意见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重点项目再评价。对重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资金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以100分计，设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5%、55%。在此基础上设定8个二级指标（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设21个三级指标。

2. 评价标准

- (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 (2) 由财政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进行独立打分。
- (3) 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 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3. 数据来源

绩效重点项目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预算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评价综合评分 95 分，评价等级“优”。

综合评价结论：该项目落地后，有效优化了新庄村小组的村容村貌，助力了群众增强身体素质，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该项目在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维度均取得显著成效。

四、意见及建议

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的规划设立、组织实施和后续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成本，确保资金支出的效率和效果。同时做好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确保后续产出效果符合预期。